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1943號

債 權 人 陳怡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宥達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2

債 務 人 林泳霏即林姵紋即林婉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法院對於受理之強制執行事件是否有管轄權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請求調查債務人郵局、勞保資料，是應以債務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經查，債務人之戶籍地址設於高雄市小港區，有附卷個人戶籍資料在案可稽，足徵債務人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是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01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